

台灣樂天信用卡 - 樂翔積分注意事項

一、樂翔積分累積方式依活動頁公告之適用期間及累積辦法為準。

二、樂翔積分之刷卡消費金額僅限於國內/海外一般消費，【不回饋消費項目】如下：

信用卡年費、循環利息、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分期付款手續費等）、預借現金、餘額代償、申購基金所生之帳款及其各項費用（如：手續費及違約金等）、利息、醫療院所、各項代繳帳款及其費用（如：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含公務機關、醫療院所)繳費、代收代付公用事業費用、代收代付學雜費、繳納交通罰款、代繳換發行照規費、代繳汽車燃料費、電話語音繳款、各項稅款等）、稅金、退貨交易、取消交易、爭議款、電信資費、郵購型交易或特殊商店（以各國家收單機構認定之交易類別判定，如機上或郵輪購物、賭博、虛擬貨幣、境外投資平台(如 eToro、MCO 等)、匯兌平台(如 wise、Revolut 等)或其他投資性金融商品等高風險性產品）、其他境外特殊 MCC code 之交易（如 6513 不動產類、7311 廣告費用類等）及其他本公司公告排除之項目、以違反誠信、濫用權利或違反其他特別約定條款等方式使用樂翔（無限/御璽）卡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者，不予回饋。

三、國內消費係指：

- 限於台、澎、金馬地區之刷卡消費交易（含網站交易）。若有非設立於上述地區之商業登記消費或服務項目（如：交易商店之國別非 TW 國別或空白致無法辨識國別之交易等）恕無法認列。

四、海外消費係指：

- 由收單機構所設定之交易商店之國別非 TW 之交易、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或海外以新臺幣交易（含網站交易），並由本公司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海外交易服務費者，本活動外幣交易定義以本公司系統認定為準。

五、樂翔積分計算：

- 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之一般消費（國內 / 海外消費分開計算）逐筆計算樂翔積分並以各消費日適用之樂翔積分計算規則計算積分點數，採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若申辦分期交易則以每筆原始交易日期及總金額計算，若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銷退貨，該筆交易將不計算樂翔積分。
- 正卡與附卡之樂翔積分合併加總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如有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本公司將依退貨日所適用之樂翔積分計算規則，將樂翔積分予以調整扣減；若正卡帳戶內所累積之樂翔積分有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公司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樂翔積分的權利。
- 本公司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樂翔積分之最終決定權。

六、樂翔積分之使用及喪失：

- 樂翔積分是指刷樂翔（無限/御璽）卡後可享有特定比例的積分點數，該積分僅限哩程等商品兌換，不得要求折換現金、申請溢繳款領回、兌換其他商品或轉讓予第三人。
- 樂翔積分累積期間以每三年為一期，以獲得積分當期起計算 36 個月至有效期間屆滿，舉例：2025 年 5 月結帳日所獲得之積分將於 2028 年 5 月最後一日失效，2025 年 6 月結帳日所獲得之積分將於 2028 年 6 月的最後一日失效，以此類推。

- 回饋或使用樂翔積分時，持卡人所持之樂翔（無限/御璽）卡須為有效卡，若樂翔（無限/御璽）卡因持卡人自行停用、掛失未補發、卡片到期未續發、或有遭限制或停止使用、延遲繳款（含年費）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將喪失獲得及使用積分資格。
- 樂翔積分之兌換限正卡人參加，且兌換當下樂翔（無限/御璽）卡需為有效卡方可進行兌換，兌換後積分折抵將以獲得時間順序依序折抵，舉例：2025 年 5 月帳單結帳日獲得之積分優先於 2025 年 6 月帳單結帳日獲得之積分進行兌換折抵，以此類推。
- 樂翔積分累積未達指定最低兌換門檻，恕不接受兌換；一經兌換恕不得要求更改或取消。

七、一般條款：

- 本公司保留對疑似不正常之交易授權核准與否之權利。交易一經授權核准，如有任何商品消費爭議或取消交易請洽刷卡消費之商店。
- 相關注意事項之條款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疑義或爭議，本公司擁有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並對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參加資格、兌換資格等一切相關規範，保留最後審核權，及修正、暫停與終止之權利。